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以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发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差速器壳体等商品	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7,075.52	2,640.20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为自2025年8月30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的金额，而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为自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共计6个月的发生额，因统计期间的差异导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139.89	93.26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259.08	198.03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sup>注1</sup>		422.65	154.82	
向关联人提供修理服务		/	3.24	
<b>合计</b>		<b>7,897.14</b>	<b>3,089.55</b>	

注1：公司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系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代收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所租赁场地的水电气等能源动力费用。

###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差速器壳体等商品	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3,139.40	85%	2,446.25	2,640.20	29%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为自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共计6个月的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废料等		240.00	8%	19.81	198.03	9%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1,265.94	97%	268.47	154.82	97%	
向关联人提供修理服务		48.00	30%	4.44	3.24	3%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04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MAEHUY143M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盐谷宪司

住所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15 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黑色金属铸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苏州石川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未经审计）	22,845.15	20,147.43	2,641.29	128.13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3,788.63	19,956.00	1,862.20	208.19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石川”）系公司持股 50%的合营企业，此外，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勇先生担任豪能石川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6.3.3 条规定“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形，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 （三）履约能力分析

豪能石川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资金充足且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将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或订单。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的专业资源和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加快业务拓展，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由此，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以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相关事项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莎:



贾 音:



2026年 4月 23 日